

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重大火災事件 新聞稿(二)

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10月23日凌晨3時29分許，經醫院保全人員發現二樓倉庫起火，遂迅速報案，並於凌晨近5時左右火勢獲得控制。該院二樓住有69位病患，且多係行動不便的重症患者。事發後醫院隨即將病患分送附近之醫院，及至傍晚檢察官已完全將死者相驗完畢，將屍體發還家屬。

歷經一日的清查，陸續清查出傷亡病患及送往急救之醫院，唯獨一名林姓病患一直未能清查到且處於失聯狀態。直到下午2時許，才在醫院後方的三樓空屋發現這名病患，主任檢察官柯怡伶、檢察官李駿逸立即指揮學甲分局對該名病患進行偵訊，一方面是嘗試了解事發當時之情況，另一方面也嘗試了解該名病患與本件火災發生的關聯性。

該名病患雖屬重症病人，惟精神狀況正常，自稱在凌晨三點多因為心情不好才放火，而且是在2樓拿衛生紙連同脫掉的上衣及旁邊的被單一起用打火機點燃，再將點燃的東西一起丟到放衣服的地方。檢警發現該病患的說法，不僅在時間上頗為相符，且與警方過濾的監視影帶內容不相違背，因此已將林姓男子列為重要嫌犯，對相關事實進行相關偵訊，現正移送由檢察官偵訊中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